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694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闫洪梅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五四中路62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外科仪器和器械；电动牙科设备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用具；植发用毛发；带轮助行器；线（外科用）；宠物助行器